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3,495	685,875
毛利	31,276	118,258
年內(虧損)/利潤	<u>(86,369)</u>	<u>16,382</u>

- 由於受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影響而暫停當地旅行團業務、「機票+酒店預訂」產品銷售及所有出境團，收益同比減少人民幣542.4百萬元或79.1%。
- 由於收益減少，本年度毛利減少人民幣87.0百萬元或73.6%。
- 本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6.4百萬元。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43,495	685,875
銷售成本		<u>(112,219)</u>	<u>(567,617)</u>
毛利		31,276	118,2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912	14,9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16)	(36,031)
行政開支		(29,558)	(54,01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2,992)	(4,577)
其他開支		(2,028)	(1,462)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493)	-
利息開支	6	<u>(13,249)</u>	<u>(9,045)</u>
稅前(虧損)/利潤	7	(88,948)	28,0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2,579</u>	<u>(11,672)</u>
年內(虧損)/利潤		<u>(86,369)</u>	<u>16,382</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596)</u>	<u>1,39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2,596)</u>	<u>1,395</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88,965)</u></u>	<u><u>17,777</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86,369)	16,382
非控股權益	—	—
	<u>(86,369)</u>	<u>16,382</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8,965)	17,777
非控股權益	—	—
	<u>(88,965)</u>	<u>17,77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17.27)</u>	<u>3.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7,5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63	19,225
投資物業		8,485	9,322
使用權資產		19,995	27,047
無形資產		28	37
按金		911	900
已抵押存款		4,428	7,428
遞延稅項資產		8,936	2,5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6,973</u>	<u>66,52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30,955	165,9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9,707	179,84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61	171
已抵押存款		12,537	14,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06	101,271
流動資產總值		<u>286,566</u>	<u>461,8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3,129	39,559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8,536	72,290
計息銀行貸款	14	187,781	189,725
租賃負債		4,974	4,686
應納稅款		5,094	4,339
流動負債總額		<u>279,514</u>	<u>310,599</u>
流動資產淨值		<u>7,052</u>	<u>151,2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4,025</u>	<u>217,72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950	22,6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950</u>	<u>22,686</u>
資產淨值		<u>106,075</u>	<u>195,040</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4,398	4,398
儲備		101,677	190,642
總權益		<u>106,075</u>	<u>195,0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跟團遊；(i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由獨立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及(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何斌鋒先生(「何先生」)及何先生之配偶錢潔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6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了管理，審慎和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及訂明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修訂本釐清，對於視作一項業務的一整套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含可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的一項輸入資源及一項實質性過程。在不包含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輸入資源及過程的情況下，亦可視作一項業務存在。該修訂本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取得業務及持續創造產出的評估。反之，其重心放在所取得的輸入資源及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縮小了產出的定義，集中在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正常業務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本就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按簡化法評估所取得的一套業務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方式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可選擇不就 covid-19 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並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i) 租賃付款變動所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該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ii)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 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辦公室的租賃的若干月度租賃付款因疫情獲出租人寬減或豁免，且有關租賃的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選擇不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疫情而獲出租人授予的所有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因租金優惠人民幣761,000元而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少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及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入賬為可變租賃付款。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訂明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項資料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釐清，重大與否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規模(或兩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旅行團銷售及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毛收益及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旅行團銷售		
— 境內	36,238	138,320
— 境外	33,506	430,399
	69,744	568,719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21,955	59,303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毛收益	49,749	47,131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2,047	10,722
	143,495	685,875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是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分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並且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有外部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即本集團經營實體的住所)設立的客戶。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單一名客戶的銷售收益均無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31,867	不適用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u>143,495</u>	<u>685,87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4	539
政府補助	11,072	10,328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	–	1,693
物業租金收入	–	300
技術服務收入	–	708
其他	1,010	1,119
	<u>12,366</u>	<u>14,687</u>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2,135	234
租賃修訂收益	411	–
	<u>2,546</u>	<u>234</u>
	<u>14,912</u>	<u>14,921</u>

6. 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1,901	7,683
租賃負債利息	1,348	1,362
	<u>13,249</u>	<u>9,045</u>

7. 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利潤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112,219	567,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1	3,2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74	4,833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76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9,898	4,57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	23,094	–
無形資產攤銷	9	10
員工成本	23,485	50,210
上市開支	–	19,076
核數師酬金	1,707	1,550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居籍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19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2019年：無)。

於本年度，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2019年：20%)，年度應課稅收入第一個人民幣1.0百萬元符合扣減75%，而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收入符合扣減50%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2019年：25%)。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3,791	9,387
遞延	<u>(6,370)</u>	<u>2,285</u>
年度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u>(2,579)</u></u>	<u><u>11,672</u></u>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人民幣86,369,000元(2019年：人民幣16,382,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2019年：439,041,000股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資本化發行，猶如有關股份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而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86,369)	16,38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0,000</u>	<u>439,041</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u><u>(17.27)</u></u>	<u><u>3.73</u></u>

10. 股息

於2021年3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宣派股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098	172,557
減：減值	<u>(53,143)</u>	<u>(6,643)</u>
	<u>30,955</u>	<u>165,914</u>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一般最長為兩個月，某些客戶可延長至一年。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年度末，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8,675	138,187
61至180日	2,485	17,925
181至365日	23,073	12,834
1至2年	49,865	2,489
2年以上	<u>-</u>	<u>1,122</u>
	<u>84,098</u>	<u>172,557</u>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2019年：人民幣15,33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14)。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租賃按金	<u>911</u>	<u>900</u>
即期：		
預付款項	148,778	95,65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216	81,959
預付開支	243	1,445
應收利息	23	134
可回收增值稅	<u>670</u>	<u>651</u>
	241,930	179,840
減值撥備	<u>(22,223)</u>	<u>-</u>
	<u>220,618</u>	<u>180,740</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本年度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4,257	35,941
61至180日	3,345	2,084
181至365日	3,394	811
1年以上	<u>2,133</u>	<u>723</u>
	<u>13,129</u>	<u>39,55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於60日期限內結清。

14.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0.00–5.76	2020年	–	151,725
銀行貸款—無抵押	5.22–5.655	2020年	–	38,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4.4–5.655	2021年	143,682	–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675–5.655	2021年	44,099	–
			187,781	189,725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87,781	189,725

附註：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485,000元(2019年：人民幣9,322,000元)的投資物業抵押；
- (ii) 本集團抵押金額為零(2019年：人民幣15,33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
- (iii) 本集團抵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2019年：零)的若干已抵押定期存款。

此外，本集團的信用卡融資人民幣1,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於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額為零(2019年：零))由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2019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

- (b)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227,950,000元(2019年：零)的若干銀行融資。
- (c) 於2020年12月31日，張大益先生及張曉珊女士(張大益先生的配偶)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19,950,000元(2019年：零)的若干銀行融資。
- (d) 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5. 股本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 港元</u>	<u>100,000,000 港元</u>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2019年：5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人民幣4,398,000元</u>	<u>人民幣4,398,000元</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		10,204,082	90
股份資本化發行	(a)	364,795,918	3,208
股份發行	(b)	<u>125,000,000</u>	<u>1,100</u>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u>500,000,000</u>	<u>4,398</u>

附註：

- (a) 於2019年6月28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3,647,959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364,795,918股股份，以供向於書面決議案日期(或彼等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比例配發及發行。
- (b)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每股1.05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31,250,000港元。

16. 報告期後事項

2021年3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與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新世紀旅游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成立合營公司，該公司將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寧波市北侖區的文旅產業項目的開發和運營，預期將投資於九峰山景區(國家4A級旅遊景區)的全面運營及二次開發。本集團聯營公司將作出初始資本出資人民幣7百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知名旅遊服務提供商，提供能夠滿足旅行者不同需求的多樣化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獨立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及(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和代辦旅遊保險等。

2020年，突如其來的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衝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因中國及世界各國的旅遊限制而受到嚴重中斷。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文化和旅遊部」)於2020年1月24日發佈的通知及寧波市文化廣電旅遊局於2020年1月26日發佈的通知，本集團於2020年1月24日暫停其中國當地旅行團業務及暫停「機票+酒店預訂」產品銷售並於2020年1月26日暫停所有出境旅行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於2020年7月發佈《關於推進旅遊企業擴大復工復業有關事項的通知》及《關於恢復旅行社經營跨省團隊旅遊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准許旅遊企業恢復經營若干業務，包括在中國的跨省團隊旅遊及銷售「機票+酒店預訂」產品(中、高風險地區除外)，而出境旅遊業務暫不恢復。因此，本集團已部分恢復當地旅行團業務及銷售「機票+酒店預訂」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為減輕COVID-19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已調整其業務策略並採取節省成本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簡化工作流程及削減無附加價值的職位或活動；(ii)減少廣告及宣傳開支；及(iii)積極管理其營運資金，以確保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放無薪假，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向業主取得租金優惠，並已申請與COVID-19有關的稅收減免及政府補助。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6.4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i)本集團暫停當地旅行團業務、機票+酒店預訂產品銷售及所有出境團；及(ii)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因而計提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73.0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4.6百萬元)。

前景

根據文化和旅遊部統計，受COVID-19疫情影響，2020年中國國內旅遊人數僅28.8億人次，同比減少52.1%。2020年上半年旅遊活動全面暫停，惟2020年下半年在跨省團體旅遊重新開放帶動下個人旅遊有所恢復。面對此充滿挑戰及艱難的時期，本集團於本年度採取節省成本的措施並致力多元化收入來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舉措多元發展本集團業務，以拓寬收入來源。2020年6月，本集團與寧波中程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寧波天拓物資有限公司(「合營夥伴」)成立寧波鄞江飛揚文旅開發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其主要從事中國旅遊景點的管理及開發。2021年3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與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新世紀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該公司將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寧波市北侖區的文旅產業項目的開發和運營並將投資於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九峰山景區(國家4A級旅遊景區)的全面運營及二次開發。董事會相信，成立該等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從中國的旅遊景點獲得穩定的收入。

董事會認為，在政府致力提振國內旅遊的支持下，國內旅遊需求仍是旅遊業的主要動力之一。預計出境遊將於2021年下半年重啟，但國內遊將繼續受到中國遊客的青睞。中國旅遊研究院預計，2021年國內遊人數將達到41億人次，國內旅遊收入將達到人民幣3.3萬億元，分別比上年增長42%及48%。隨著COVID-19疫情在中國各地得到良好控制，加上疫苗接種的普及，未來前景向好。

本集團將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措施，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及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
旅行團銷售	69,744	48.6	568,719	82.9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毛收益	49,749	34.7	47,131	6.9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21,955	15.3	59,303	8.6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2,047	1.4	10,722	1.6
總計	<u>143,495</u>	<u>100.0</u>	<u>685,875</u>	<u>100.0</u>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旅行團銷售；(ii)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毛收益；(iii)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及(iv)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685.9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542.4百萬元或79.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營運暫停。

旅行團銷售

旅行團銷售主要是向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本集團的旅行團可分為(i)傳統跟團遊，即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及(ii)定制旅遊，即非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客戶可自由選擇其喜歡的交通方式、酒店及旅遊景點。旅行團銷售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暫停運營旅行團所致。

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
傳統跟團遊	41,770	59.9	426,191	74.9
定制旅遊	27,974	40.1	142,528	25.1
總計	<u>69,744</u>	<u>100.0</u>	<u>568,719</u>	<u>100.0</u>

本年度，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旅行團總銷售額的59.9%及40.1%（上年度：74.9%及25.1%）。本集團的旅行團銷售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56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99.0百萬元或87.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暫停運營旅行團所致。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毛收益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毛收益指按毛額入賬的向客戶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的銷售額。本年度機票及酒店住宿毛銷售額為人民幣49.7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47.1百萬元）。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兩者的組合。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按淨額確認，即自由行產品的銷售發票金額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本集團是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僅負責安排自由行產品的預訂，而無控制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服務。

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包括(i)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及(ii)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機票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265,820	3,632,655
機票成本	<u>249,686</u>	<u>3,620,336</u>
機票銷售所得收益	16,134	12,319
激勵佣金	<u>4,607</u>	<u>44,759</u>
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	<u>20,741</u>	<u>57,078</u>
其他		
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u>1,214</u>	<u>2,225</u>
總計	<u><u>21,955</u></u>	<u><u>59,303</u></u>

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總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59.3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37.3百萬元或63.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2.0百萬元。本年度，本集團機票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3,632.7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3,366.9百萬元或92.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65.8百萬元。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自由行產品銷售暫停，以致已售機票數量以及自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所獲的激勵佣金減少。

本集團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由上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或45.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業務暫停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旅行團銷售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接及遊輪營運、機票及當地交通、酒店住宿等。銷售成本由上年度的人民幣56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5.4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該減少與本集團總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旅行團				
— 傳統	2,872	6.9	44,124	10.4
— 定制	2,700	9.7	12,843	9.0
	<u>5,572</u>	<u>8.0</u>	<u>56,967</u>	<u>10.0</u>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17,515	79.8	46,471	78.4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毛收益	6,939	13.9	7,419	15.7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1,250	61.1	7,401	69.0
總計	<u>31,276</u>	<u>21.8</u>	<u>118,258</u>	<u>17.2</u>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1.8%及17.2%。整體毛利的減少大致與本集團收益的減少一致。整體毛利率由上年度的17.2%上升4.6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21.8%，主要是由於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佔整體收益比例由上年度的8.6%增加至本年度的15.3%，而自由行產品的收益是按淨額基準確認。

旅行團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10.0%下降2.0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8.0%，主要是由於2020年1月起暫停出入境旅遊導致旅行團被取消，但直接成本並無相應減少。自由行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上年度為78.4%，本年度為79.8%。自由行產品銷售毛收益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15.7%下降1.8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1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政府補助及退稅。其他收入及收益於上年度及本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項目，視乎政府的決定，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或有事項條件。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部門員工成本；(ii)透過社交網絡、雜誌及營銷活動等各種渠道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營銷開支；(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v)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事處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3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2百萬元或53.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減輕COVID-19的財務影響採取成本節約措施，包括：(i)因暫停出境遊導致前線人員減少，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及(ii)因本年度暫停旅遊活動，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部門的員工成本；(ii)本集團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iii)折舊；(iv)交易費用(即就交易向支付平台支付的手續費)；(v)法律及專業費用；(vi)上市開支及(vii)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5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4百萬元或45.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上年度：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i)因COVID-19爆發減少人員及採取成本節約措施(包括員工放無薪假)，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計提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4.6百萬元及零)。有關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增加。

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利息開支主要指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利息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平均銀行貸款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上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7百萬元，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6百萬元。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主要歸因於就金融資產減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本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86.4百萬元(上年度：利潤人民幣16.4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租賃按金	<u>911</u>	<u>900</u>
即期：		
預付款項	148,778	95,65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9,993	81,959
可收回增值稅	670	651
預付費用	243	1,445
應收利息	<u>23</u>	<u>134</u>
	<u>219,707</u>	<u>179,840</u>
	<u>220,618</u>	<u>180,740</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航班取消或延期產生的退款留作未來訂購機票的預付款項而導致向機票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

預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機票	143,771	84,340
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	1,602	6,287
酒店住宿	908	386
其他	2,497	4,638
	<u>148,778</u>	<u>95,651</u>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i)本集團的機票供應商所要求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機票訂購預付款項；及(ii)就於報告期末尚未出發的旅行團及遊輪度假套餐向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航班取消或延期產生的退款留作預付款項及將用於未來訂購機票、旅行團及遊輪度假套餐。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訂購機票	66,436	70,207
按金—其他	1,498	2,518
其他應收款項	2,059	9,234
	<u>69,993</u>	<u>81,959</u>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主要指向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支付的機票訂購按金。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供導遊及員工使用的零用現金。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後實施旅行限制導致訂購自由行產品機票的按金減少。

減值評估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可收回性評估，由於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潛在的信貸風險增加，已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3.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86.6百萬元及人民幣279.5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61.8百萬元及人民幣310.6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2.1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3百萬元)及已抵押短期存款人民幣12.5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0倍(於2019年12月31日：1.5倍)。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借款為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87.8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9.7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為177.0%(於2019年12月31日：97.3%)。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營運虧損導致本集團權益總額減少。

本年度及上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251.1日及70.5日。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應收款項結餘結算延遲。本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減至85.9日(上年度：25.6日)，是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放緩。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作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中國往來銀行授予的信貸融通。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加上可動用信貸融通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現時的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採購及經營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惟向國際航空公司訂購若干機票(主要以港元計值及結算)除外，該等外匯交易及風險對本集團整體機票的總成本而言並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而董事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 (ii)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5.3百萬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
- (iii) 本集團抵押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2019年：無)的若干已抵押定期存款。

此外，本集團的信用卡融資人民幣1,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於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額為零(2019年：零))由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2019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78名(2019年12月31日：539名)。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50.2百萬元)。僱員的薪酬包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的薪金及酌情花紅，而本集團定期進行表現檢討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本集團向各級人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9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及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飛揚聯創文旅發展有限公司(「寧波飛揚聯創」)與合營夥伴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投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旅遊景點的管理及開發。

寧波飛揚聯創出資人民幣57.0百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19%。因此，合營公司分別由寧波飛揚聯創及合營夥伴擁有19%及81%。由於合營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並未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而該投資已於本集團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0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14.2%。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但並無收到任何股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2021年3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與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新世紀旅游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成立合營公司，該公司將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寧波市北侖區的文旅產業項目的開發和運營並將投資於九峰山景區(國家4A級旅遊景區)的全面運營及二次開發。本集團聯營公司將作出初始資本出資人民幣7百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70%。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及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及載述的事項外，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金額、本年度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金額及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比例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本年度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建立新的零售分公司及銷售點 並翻新現有零售分公司	16,380	20%	16,380	1,204	15,176	於2021年12月31日前
增加向機票供應商支付的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665	35%	-	-	-	已悉數動用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8,190	10%	8,190	5,465	2,725	於2021年12月31日前
加大於傳統媒體的營銷力度	8,190	10%	8,190	4,257	3,933	於2021年12月31日前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12,285	15%	-	-	-	已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8,190	10%	-	-	-	已悉數動用
	<u>81,900</u>	<u>100%</u>	<u>32,760</u>	<u>10,926</u>	<u>21,834</u>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目前經營環境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後，決定將原本分配用於建立新的零售分公司及銷售點並翻新現有零售分公司的所得款項約15.2百萬港元改為用於投資中國旅遊景點的管理及開發。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屬公平合理，因為此舉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策略使用。於2020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中國的持牌銀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增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由於自飛揚國際(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成立起，何先生一直負責運營和管理該公司，且由於何先生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讓何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何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且持續的領導。該安排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因為該結構可使本公司更快速有效地決策及實施決策。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持品格及判斷的獨立性及能夠不受約束地表達彼等的觀點。此外，董事會亦包括其他五名執行董事，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與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設立權力和職權平衡安排不會遭到破壞，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個人權力過於集中以致對少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恰當。董事會將於恰當及合適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成艾女士(主席)、李華敏先生及易凌先生。彼等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的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檢討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經營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發及寄發。有關確定股東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資料將適時公佈。

核數師對年度業績公告所進行工作的範圍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惟乃摘錄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fly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刊載於上述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的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本集團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張青海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及裘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